优化《武义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财政扶持政策》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2025年我县列入浙江省第二批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精神，以“托得起”“托得便”“托得好”为目标，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生育养育焦虑、释放生育政策红利，提高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及《武义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财政扶持政策（试行）》（武卫健〔2023〕23号）实施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局代起草了优化《武义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财政扶持政策》。

二、拟规定的适用对象

经“浙有善育”系统登记备案成功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包括民办托育机构、公建民营托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托育部（托育部办托时其办园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补助标准

1.从2023年起，完成备案新增托班并实际收托的托育服务机构，每增设1个班并实际收托（根据《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中班级的设置要求），给予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中途托育服务机构（托位）终止、撤除或因本机构未满足补助条件的，剩余年度补助资金不再享受。利用同一场所已享受过补助的托班或因举办主体变更等原因重新备案的，不再重复补助。

2.托育服务机构到社区开设托育服务站（点），为居民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每个站（点）（15个及以上在托人数）一次性补助3万元。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中途托育服务机构（托位）终止、撤除或因本机构未满足补助条件的，剩余年度补助资金不再享受。

3.每年对通过备案正常运行的托育服务机构，参考“浙有善育”系统已备案托班录入的收托人数，和基层医疗机构“医育融合”服务人数，按每月实际入托人数计算，当月收托时间满15天按1个月计算，不满15天不计算。以《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评估表》作为考核评估标准（附件5），由县卫生健康局对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进行评估后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按最高1500元/年/托位补助标准，评分900分（含）以上按100%给予补助；评分800分（含）-900分（不含）按90%给予补助；评分700分（含）-800分（不含）按80%给予补助；必达项目未通过的，不予补助。对有接收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婴幼儿，或经残联认定的残疾婴幼儿的托育服务机构，给予适当补助。

4.托位补助经费用于改善园舍条件、托育设备设施、图书及玩具教具、师资、保育员缴纳社保支出、保育改革和师资、保育人员学时培训支出。托育服务机构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二）补助发放

上一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为一个补助周期。符合条件的机构每年7月底前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县卫生健康局在本年度向县财政局申请并纳入次年部门预算予以拨付。

四、各方面意见协调处理情况

2025年5月，我局代草拟了优化《武义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财政扶持政策》，并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对各部门单位意见汇总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确定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